ICS 91.140.90 Q78

DB31

廊 坊 市 地 方 标 准

DB3１/TＸＸ—20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规范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的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本文件由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廊坊分中心、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廊坊分院、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廊坊市电梯安装维保行业协会。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兵、李秀璞、张嘉桓、弓建东、朱建鹏、孙国庆、刘鹏、王培沣、陈雪阳、李淑翠、谢正川、张令依、王培玲。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规范草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要求以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淮安市范围内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N0001-201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special purpose motor vehicles in defined fields

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包括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3.2 叉车 fork lift trucks

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车，不包括可拆卸式属具。

3.2.1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garden patrol minibus

包括观光车和观光列车。

观光车，是指具有4个以上（含4个）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非封闭型自行式乘用车辆，包括蓄电池观光车和内燃观光车。

观光列车，是指具有8个以上（含8个）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由一个牵引车头与一节或者多节车厢组合的非封闭型自行式乘用车辆，包括蓄电池观光列车（驱动方式为电动机，且动力源为锂电池组） 和内燃观光列车。

3.2.2 日常维护保养 routine maintenance

对场车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的工作。

3.23 日常检查

在场车每日投入使用前、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在使用过程中还应加强对场车的巡检，并形成记录，存入安全技术规范。

3.24 自行检查 self inspection

对场车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如定位锁）、载荷搬运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等的检查。

3.2.5 全面检查 overall inspection

在自行检查基础上，对场车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

3.2.6作业人员 operators

从事场车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的人员。

4 日常维护保养与检查要求

4.1日常维护保养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日常维护保养周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以保持场车的正常使用状态。

日常维护保养应当按本文件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作业人员实施。

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 A.1。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 B.1。

4.2 日常检查

4.2.1 使用单位在场车每日投入使用前、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日常出车前试运行检查，以保障场车的正常使用，并且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4.2.2 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还应加强对场车的巡检，并且形成使用记录，存入安全技术规范。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

场车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应项目作业人员证；

观光车辆上配备没火气，并且在有效期；

在爆炸性环境使用叉车时，遵守有关部门对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

场车不得进入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区域作业；

出车前进行试运行检查记录；

叉车不得载客运行；

叉车设有搭载随乘人员设施的车辆，人数不得超过允许随乘人数；

叉车司机视线不良或者受阻时，叉车司机是否低速运行或者有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

超载、超速运行；

司机过度疲劳、饮酒后或者患病有碍安全操作时，严谨操作车辆。

观光车辆的按照路线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路线标志，

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图，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

4.2.3 场车的日常检查由作业人员实施。

4.2.4 场车的日常巡检由安全管理人员实施。

4.2.5 场车的日常检查和巡检项目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A-2。

4.3 自行检查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自行检查周期，至少每周进行一次，以保持场车的正常使用状态。

自行检查应当按本文件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 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场车的自行检查由作业人员实施。

叉车的自行检查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 A-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的自行检查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 B-4。

4.4 全面检查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全面检查周期，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以保持场车的正常使用状态。

全面检查应当按本文件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 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场车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场车的全面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

叉车的全面检查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 A.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全面检查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见表 B.3。

5 维保服务

 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当委托取得叉车制造、修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应签订相应维护保养合同，明确责任。

5.1 维保合同的签订

5.11 签订维保合同前，使用单位应对维保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进行评价，核查其是否具有相关许可资质，对维保过程中所需的资质、人员、 装备、备品备件进行确认，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有能力保证维护保养的顺利进行

5.12 维护保养单位应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叉车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对叉车实施维护保养，在施工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3 编制维保计划

叉车维护保养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 制定每个项目的维修保养日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维修保养计划。维保计划应包括： 单位名称、地址、维保小组、维保人员、维保设备出厂编号、维保项目、维保时间等。

5.31 维保计划要符合维护保养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32 维保单位应按照维保计划开展维保服务。

6 档案管理

6.1 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

a）车辆基本情况（型号、产品编号、车牌号、主参数以及制造或改造单位等）；

b）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日期、作业人员（签字）；

附录 A、附录 B 中的项目表并填写齐全。

6.2 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6.3 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可以采用无纸化记录形式，但是内容必须符合本规则。无纸化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得有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修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客观、公正和安全，并可实时进行查询。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措施 |
|  | 管理 | 使用登记 和变更登 记 | 1.使用单位应当在场车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场车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场车，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建立并严格执行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2.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使 用登记和变更登记。 |
|  | 操作规程 | 场车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出车前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做好记录； (2)遵守作业场所内的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行驶; (3)叉车不得载客运行(设有搭载随乘人员设施的车辆除外,此时搭载人数不得超过允许随乘的人数); (4)行驶和作业时佩戴安全带(如果有); (5)车辆转弯、进出库门等须减速行驶; (6)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7)叉车司机视线不良或者受阻时，倒车低速行驶或者在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 (8)严禁超载; (9)身体过度疲劳、饮酒后或者患病有碍操作安全时，严禁操作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结合设备实际情况，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操作规程； 3.加强人员培训并组织实施。 |
|  | 技术档案 |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场车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设备随机资料齐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许可证、型式试验合格证（或者报告）、应当以中文形式附有主要设计图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叉车载荷曲线图、铭牌、安全标志及其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主要设计图样，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图、制动原理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制造单位应当在产品合格证中声明，明示该产品符合本规程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当包括主要性能参数、用途及其对使用环境的要求；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和液压系统（或者气动系统）的原理图及其相应说明；操作使用说明及其要求；维护保养说明及其要求；储存、运输说明；车架号的位置（含观光列车车厢），安全装置和安全标志的位置与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应当装设安全监控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中还应当有其相应说明。防爆叉车提供整机防爆合格证或者防爆性能型式试验报告； 4）新购、改造和重大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首检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 7）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使用单位档案室与使用地不在同一地点的，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上述资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首次检验资料长期保存，定期检验资料保存不少于 6 年；制造、改造过程检验记录长期保存，修理过程检验记录保存不少于 5 年，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建立健全健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认真检查。 |
|  |  | 定期（首 次）检验 | 1.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按规定开展定期（首次）检验； 2.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进行相应的检验配合工作。 |
|  | 设备 | 安全保护 装置 | 叉车安全保护装置： 1、叉车的警示装置应能发出清晰声响（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 2、后视镜和刮水器可靠有效； 3、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完好； 4、护顶架、车轮防护罩和挡货架连接紧固；5、货叉下降限速装置有效，门架前倾自锁装置有效；货叉和门架防止越程装置有效； 货叉意外侧向滑移或者脱落装置有效； 6、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和视频监控装置有效（如果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每日车辆运行前认真检查各项安全保护装置。 |
|  |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保护装置： 1、叉车的警示装置应能发出清晰声响（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 2、后视镜和刮水器可靠有效； 3、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完好；车厢配备合格的灭火器； 4、观光车辆设置的护栏、围栏、护链等安全装置固定完好；每位乘员处设置的扶手、拉手和安全带完好； 5、观光列车设置的安全员与驾驶员沟通装置有效，视频控制装置或视频控制装置有效； 6、观光列车的牵引车头、车厢的所有连接部位的二次保护装置有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每日车辆运行前认真检查各项安全保护装置。 |
|  |  | 整车外观 | 1、车辆整洁，车身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车架、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明显变形、裂纹、锈蚀，螺栓、铆钉无松动。 2、车辆各仪表应齐全有效，后视镜固定牢固，刮水器应可靠有效。 3、检查车辆牌照、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4、检查每节车厢设置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对讲和视频监控装置（如果有）。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检查车辆外观无明显缺陷； 2、检查仪表、后视镜、刮水器有效； 3、检查车辆牌照、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 4、检查每节车厢设置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对讲和视频监控装置（如果有） |
|  | 电气和控 制系统 | 1、启动的开关装置（钥匙、密码、磁卡等）有效； 2、车辆设置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等照明和信号装置可靠。 3、电动场车总电源的机械方式紧急断电装置应完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检查启动开关有效； 2、检查照明、信号装置无缺陷； 3、检查紧急断电开关有效。 |
|  | 动力系统 | 1、发动机应固定可靠，连接部位无松动、脱落、损坏。 2、发动机能正常启动、熄火，运转平稳，没有异响。3、车辆配置车用气瓶时，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检查动力系统线路无漏电、 管路无漏水、漏油现象；2、检查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 内。 |
|  | 传动系统 | 1、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 2、传动系统运转平稳，行驶中不抖动、无异响。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检查离合器工作时无异响，运行正常； 2、检查变速箱无脱档、串档现象，运行正常，倒挡可靠。 3、检查发动机启动正常。 |
|  | 转向系统 | 1、转向应灵活，不得有轻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 2、转向装置中不应当有裂纹、损伤，球销不应当松旷，转向油缸不应当有泄漏油现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检查转向装置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 2、检查转向油缸无泄漏油现象。 |
|  |  | 工作装置 | 1、叉车操作杆应灵活有效； 2、叉车应当设置防止货叉意外侧向滑移和脱落的装置； 3、防爆叉车应具有防爆功能，工作装置的所有表面都不能产生火花；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检查货叉无缺陷，防止侧向滑移和脱落装置有效； 2、运动机构配合良好，无异常； 3、起升链条无缺陷，连接配合良好。 |
|  | 防爆性能 | 检查防爆电气、部件外壳有无损伤破裂，接合面是否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严密；紧固件无锈蚀、无缺损， 密封垫圈完好。防爆电气部件的“EX”标志和“危险场所严禁打开”警告牌完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检查防爆电气、部件外壳有无损伤破裂，接合面是否严密。 |
|  | 维护保养 和检查 | (1)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场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定期自行检查分为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对维护保养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 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2)使用单位应当在场车每日投入使用前，按照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在使用过程中还应当加强对场车的巡检，并且形成使用记录; (3)场车使用中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4)场车的维护保养、月度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作业人员实施，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5)更换叉车的防爆部件时，使用单位应当保证新部件的防爆级别和技术要求不低于原部件，并且对整车防爆性能的有效性负责，更换记录、部件防爆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应当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6)在用场车的维护保养,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 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7)在用场车的月度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载荷搬运装置、载荷 装卸控制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安全监控装置等，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附件 C 和 附件 D 中定期(首次)检验的项目; (8)在用场车的年度检查，除包括前项要求的月度检查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实心截面货叉的厚度磨损量，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试验。此外,在爆炸性环境使用的叉车，其年度检查还包括隔爆型电气部件隔爆面及隔爆箱盖的可靠性,浇封型电气部件浇封面的完整性，蓄电池及电源装置安装及连接的符合性，电路连接及其性能的可靠性，电缆引入装置的密封性，外壳多余孔的封堵及金属部件与整车的等电位要求。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建立经常性维护保养管理和检查制度，开展维护保养和检查； 2、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及时归 档。 |
|  |  | 异常情况 处理 | 1、对维修保养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2、场车使用中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异常情况处理； 2.发现异常情况时作业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3.对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 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投入运行。 |
|  | 投诉举报 | 发现不合 格项 | 记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记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  | 舆情信息 | 发现不合 格项 | 记录，整改。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记录，整改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措施 |
|  | 机构 人员 | 安全培训 | 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用人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3、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对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 1、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2、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的内容应包括：特种设备安全基本知识、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新技术、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防范措施及 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3、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能力时，可委托或参加第三方组织的专业教育培训。 |
|  | 管理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10）特种设备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11）场车钥匙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总局 2023 年第 74 号令 | 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 管理制度 |
|  | 隐患排查 治理 |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并实施隐患排查工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总局 2023 年第 74 号令 | 1. 安全员每日根据《特种设 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投 入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巡检 （或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 查），形成《每日特种设备安 全检查记录》。 2. 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 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每 周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治理报 告》。 3. 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管理 工作情况汇报，形成《特种 设备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4.对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建 立《特种设备隐患治理信息 台账》 |
|  | 设备 | 使用标志 与标识 | 1、场车的使用单位应当将车牌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 2、叉车： （1）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符合的要求： 铭牌：在场车的明显位置固定清晰且永久的铭牌。内容至少包括制造单位名 称、产品名称、型号、主参数（额定起重量、防 爆等级）、产品编号、车架 号、制造日期、许可证编号、设备代码、制造地址等信息。委托生产的场车, 产品铭牌中制造单位名称和许可证编号应当同时填写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信 息，制造地址填写实际制造地址。 载荷曲线：在随机文件中应当有标示叉车额定起重量和实际起重量的载荷曲 线图或者载荷表，并且在叉车的明显位置固定清晰且永久的载荷曲线图或者 载荷表。 安全标志：叉车应当在醒目的位置以图形或者文字形式设置具有下列含义的 安全标志:禁止站在货叉上、禁止站在货叉下、手指或者手被挤压风险提示， 配备安全带的叉车还应当包括扣紧安全带。 改造涉及改变原叉车载荷曲线的,改造单位应当按照规程的要求重新出具标 示叉车额定起重量和实际起重量的裁荷曲线图或者载荷表。 改造后,原铭牌不变，同时增加新的场车铭牌, 铭牌至少包括从事改造的单位 名称、 改造日期、许可证编号。改造涉及场车主参数的在铭牌中增加改造 的主参数信息。（2）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 当置于叉车的显著位置，并且保持清晰。 3、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1）观光车辆的铭牌，至少包括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主参数 （额定载客 人数、最大运行速度）、整车整备质量（指重量，下同）、产品 编号、车架号（观光列车 仅填写牵引车头的车架号）、制造日期、许可证编 号、设备代码、制造地址等信息。 （2）观光车辆应当在醒目的位置以图形或者文字形式设置具有下列含义的安全标志: 系好安全带、灭火器、车未停稳前请勿下车。 （3）铭牌、安全标志应当置于车辆的显著位置，并且保持清晰，有驾驶室 的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在驾驶室的挡风玻璃的右前方。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按技术规范要求张贴或悬挂 使用标志与标识 |
|  | 环境 | 作业环境 | 1、工厂厂区，指有明确管理边界，从事加工、组装等的制造厂厂区，港口(码 头)，铁路货场和物流园区。 2、旅游景区，指有明确管理边界，纳入风景游览区、公园、动物园、植物 园范畴管理的区域。 3、游乐场所，指有明确管理边界，纳入游乐场、主题乐园范畴管理的区域。 4、场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本单位场车 作业环境，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场车不得进入该区域作业。 5、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任意连续 20m 路段的平均坡度不应当超过最大 行驶坡度。6、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不得存在爆炸性环境，路面边沿 3m(弯道处为 4.5m) 内有悬崖、深谷、深沟或水域的路段，应当设置防护能力与车辆相匹配的路 侧护栏。存在陡坡、连续下坡、急弯、窄道、口等特殊情况的路段，使用单 位应当评估风险，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避险车道、减速丘、凸 面镜等安全设施，或者采取限速、分流等管理措施。 7、使用单位对观光车辆行驶路线的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运营 时的行驶路线图，并且按照路线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路线标志， 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图，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 车位置明确标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应当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
|  | 政府监 督、通报、 预警 | 发现不合 格项 | 1.使用单位应接受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工作，向安全监察人员提供所需要的有关材料和信息，为现场安全 监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使用单位应告知监察人员有关现场安全注意事项。 3.对于安全监察人员提出的问题和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书，使用单位应按照 规定时限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记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措施 |
|  | 机构 人员 | 安全管理机构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1、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2、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
|  | 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 1、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 （1）使用单位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2）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安全管理员配备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使用各类特种设备（含场车）（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2）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3、作业人员配置 （1）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场车种类及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场车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与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台 账； 2、定期检查作业人员证件； 3、现场检查作业人员持证情 况。 |
|  |  | 安全总 监、安全 员 | 1、场车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明确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总局 2023 年第74 号令 2、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场车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场车安全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2023 年第74 号令 3、建立作业人员台账。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按规定配备相关人员； 2、明确岗位职责。 3、建立作业人员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
|  |  | 安全总监 职责、安 全员守则 | 场车安全总监职责： 本单位设立的场车安全总监是指管理层中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安 全总监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场车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场车的 安全使用； （二）按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场车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的配备； （三）组织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场车有 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四）组织制定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场车使用安全责任 制，组织开展场车安全合规管理，组织制定《场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五）落实场车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六）组织制定场车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七）对场车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场车安全员做好 相关工作； （八）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场车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场车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九）对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研判场车使用安全管 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 （十）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场车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 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十一）当安全员报告场车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 用场车的决定； （十二）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场车使用安全管理 职责。 场车安全员守则： 本单位设立的场车安全员是指具体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场车安全 员对场车安全总监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相应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建立健全场车安全技术档案，办理本单位 场车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报废（注销）手续以及落实场车去功能化； （二）组织制定场车安全操作规程； （三）组织对场车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场车； （四）编制场车的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场车自行检查、定期 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五）按照规定报告场车事故，参加场车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 后处理； （六）依据《场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场车进行日常巡检，形成《每日场 车使用安全检查记录》，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七）发现场车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 场车及相关的其他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总监； （八）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场车使用安全管理职 责。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场车安全员 守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总局 2023 年第 74 号令 | 1、定期组织宣贯场车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培训； 2、加强人员能力考核和建立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
|  | 管理 | 建立场车 作业人员 台账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1.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2.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建立健全场车、作业人员台账， 并进行动态管理。 |
|  | 应急预案 与演练 | 1、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 2、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 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3、发生事故后应按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 政府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建立并完善场车事故应急预 案； 2、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 |
|  | 事故处置 |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 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严格落实场车安全事故报告 制度； 2.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 扩大； 3.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县级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 部门报告； 4.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 扩大。 |
|  |  | 停用 | 场车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 标志，在停用后 30 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 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 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按技术规范要求办理停用 （启用）手续； 2.加强停用场车管理，采取有 效保护措施，且设置停用标志。 |
|  | 报废 | 场车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或者达到相关标准规定报废 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场车的使用 功能，并且注销使用登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加强对报废的场车管理，及 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使用功 能； 2.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 续。 |
|  | 设备 | 采购 | 采购场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1、设备选型（场车的用途和使用环境）、安全性能、能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和强制要求； 2、购置的场车必须由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单位制造，并经检验合格；不得采 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场车，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场车； 3、场车出厂时，设备随机资料齐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许可证、 型式试验合格证（或者报告）、应当以中文形式附有主要设计图样、产品质 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叉车载荷曲线图、铭牌、安全标志及其 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主要设计图样，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图、 制动原理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制造单位应当在产品合 格证中声明，明示该产品符合本规程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当包括主要性能参数、用途及其对使用环境的要求；制动系统、电 气系统和液压系统（或者气动系统）的原理图及其相应说明；操作使用说明 及其要求；维护保养说明及其要求；储存、运输说明；车架号的位置（含观 光列车车厢），安全装置和安全标志的位置与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应当装 设安全监控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中还应当有其相应说明。防爆叉车提供整机 防爆合格证或者防爆性能型式试验报告； 4、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如温度、湿度、海拔高度、坡度、弯道圆 曲线半径、爆炸性环境等），选择适用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并且对所使用 场车的选型负责； 5、购置观光车辆时，保证观光车辆的设计爬坡度能够满足使用单位行驶路 线中的最大坡度的要求，并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1.落实《特种设备采购、验收、 安装、改造、使用、修理、报 废等管理制度》； 2.不应购买国家明令淘汰和已 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选型、技术参数、安全性能、 能效指标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 有关强制性规定。 |
|  | 改造和修理 | 1、从事场车改造和重大修理的单位，在进行改造施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向 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告知后方可施工。改造 后，原铭牌不变，同时增加新的场车铭牌，铭牌至少包括从事改造的单位名 称、改造日期、许可证编号及相关变化的信息。 2、从事改造、修理的单位应当在场车改造、修理后，由从事改造、修理的 单位自检，自检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应当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3、场车新购、改造和重大修理后应当进行首次检验，合格并且变更使用登 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按技术规范和当地监管部门的 要求进行改造和重大修理： 1.落实《特种设备采购、验收、 安装、改造、使用、修理、报 废等管理制度》； 2.对改造、修理等活动的作业 单位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 家有关法定的资格进行确认； 3.改造、修理竣工后，应及时 向施工单位索取技术资料，并 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 术档案 |
|  |  | 安全保护 装置 | 叉车安全保护装置： 1、叉车的警示装置应能发出清晰声响（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 2、后视镜和刮水器可靠有效； 3、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完好； 4、护顶架、车轮防护罩和挡货架连接紧固；5、货叉下降限速装置有效，门架前倾自锁装置有效；货叉和门架防止 越程装置有效； 货叉意外侧向滑移或者脱落装置有效； 6、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和视频监控装置有效（如果有）。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每日车辆运行前认真检查各项 安全保护装置。 |
|  |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保护装置： 1、叉车的警示装置应能发出清晰声响（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 2、后视镜和刮水器可靠有效； 3、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完好；车厢配备合格的灭火器； 4、观光车辆设置的护栏、围栏、护链等安全装置固定完好；每位乘员 处设置的扶手、拉手和安全带完好； 5、观光列车设置的安全员与驾驶员沟通装置有效，视频控制装置或视 频控制装置有效； 6、观光列车的牵引车头、车厢的所有连接部位的二次保护装置有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每日车辆运行前认真检查各项 安全保护装置。 |
|  | 设备运行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设备运行管理，明确设备 运行管理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相关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 操作并如实、认真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运行 管理； 2.加强停用场车管理，采取有 效保护措施，且设置停用标志。 |